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 個人資料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</p> <p>(二) 個人資料檔案：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</p> <p>(三) 資料管理單位（或稱權責單位）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(一) 個人資料：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</p> <p>(二) 個人資料檔案：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、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。</p> <p>(三) 資料管理單位（或稱權責單位）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。</p> <p><u>(四) 揭弊者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第2點第2項所指揭弊者。</u></p> <p><u>(五) 檢舉獎金領取者：適用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而領取獎金者。</u></p>	<p>一、第四款規定，為因應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業於114年7月23日臺北市政府府政二字第1143006389號令發布廢止，爰該款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第五款規定，經檢視本要點中未有與此名詞相關之規範，爰該款予以刪除。</p>